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，2015 年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风险与审计委员会”）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2012 年 3 月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。2013 年 9 月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，选举独立董事吴松生先生、丁中智先生、荣忠启先生，董事吕华祥先生、李晓明先生为公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成员。2015 年 4 月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，选举独立董事吴松生先生、荣忠启先生、白萍女士，董事吕华祥先生、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风险与

审计委员会成员。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吴松生先生担任，吴松生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资格。

二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召集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。报告期内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讨论、审议的事项包括：

公司《2012 年、2013 年、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《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方案》；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《关于修改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《关于修改<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用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；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；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。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4 年审计关注事项和审计重点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专门听取审计情况汇报，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及内控情况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超过 5 年，根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1〕24 号），为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2015 年 8 月 12 日，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指导监督，要求内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，突出管理审计，强调审计成果利用，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15 年 1 月 29 日，第一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2 年、2013 年、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5 年 8 月 26 日、10 月 26 日，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二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、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，同意将上述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5 年 1 月 29 日，第一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

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《2012 年、2013 年、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应用指引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要求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；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。2015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一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。2015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201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有效的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提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